

列王紀下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書之要義

第三章 猶如烈火的先知

第四章 表現救恩的先知

第五章 以利沙之生平

第六章 以利沙新工的開始

第七章 空谷與空器

第八章 先知樓與先知院

第九章 潔麻風與染麻風

第十章 失力與得力

第十一章 被圍與解圍

第十二章 主所用之三把刀

第十三章 南北二國之末運

第一章 概論

列王紀下原是緊接列王紀上，繼續論猶大、以色列二國之事。或以本書應自上卷末章第 51 節，亞哈謝登位開始，亦或以自上卷 12 章至本書 18 章 1、2 節應為中卷，本卷應自 18 章 2 節開始。至書內所記，除首數章記述以利亞與以利沙二先知光榮的歷史以外，餘多論二國腐敗之經過，一步一步，由淺而深，終至被擄地步。其記事法，每將猶大、以色列二國之事，迭為記錄。其中惟載猶大國王亞撒利亞、希西家與約西亞等數人堪稱賢君，此亦猶大國國祚較長的原因。

一、書之要義 本書要旨，即人政治之失敗與神政治之勝利。書內曆述南北二國腐敗之結果；但於此腐敗結果中，未嘗不顯有神權之勝利，為神對於以色列人永遠之計畫，並基督國度之實現；非藉此失敗，被擄到外邦，受過種種的虐待、苦痛，以色列種族與宗教則不易保存。所以對於南北二國政治之腐敗與結果，若以遠大眼光看到今日猶太民族與將來彌賽亞之國度，則不能不於人政治之失敗中，稱讚、讚美神政治之勝利了。

二、書之著時 解經家或以本書系耶利米著於被捕以後，以書內明言：“猶大王約雅斤被擄以後，第三十七年”之事（25：27）。但看耶利米書，耶利米系被擄至埃及，並非擄至巴比倫（耶 43：6~7）。論者則以耶利米以後自埃及逃至巴比倫，其實不能以本書末幾章論到被擄後三十七年之事，即以為必是寫於被擄以後。以本書末章末幾節所載，適與耶利米書 52 章 31 至 34 節所載相同，諒以有人為求列王歷史之完全，即將耶利米書末幾節，謄寫于列王紀之後。且書中所載“直到如今還在那裡”一語，系指聖城與聖殿尚存之前（王上 8：8）。書中亦無一言，論及以色列民，自巴比倫被釋回國之事。可知本書縱或告成於被擄時代結束之前，其開始著作，亦必在耶路撒冷尚存之時。

三、書之重要 列王紀上下二卷，不但關於以色列與猶大二國，四百餘年之歷史，且亦關係救恩並基督之國，以及撒瑪利亞人之由來（17：29~44）。解經者或稱本書為列王紀第四書，即以撒母耳上下為列王紀第一、第二書，以列王紀上下為第三、第四書。本書取材亦多依據猶大列王記，與以色列諸王記二書。其中明言猶大列王記有十五次（王上 14：29，15：7，15：23，22：45。王下 8：23，12：19，14：18，15：16，15：36，16：19，20：20，21：17，21：25，23：28，24：5）；言及以色列諸王記有十七次之多（王上 14：19，15：31，16：5，16：14，16：20，16：27，22：39；王下 1：18，10：34，13：8，13：12，14：28，15：11，15：15，15：21，15：26，15：31）。書內不但記述關於國家與列王的事蹟，即聖殿及其中拜神之事亦特別注意，對於此後之民族性方面，亦大有貢獻。至於聖禮之奉行，祭司班次之分派，及律例之鑿定，本書亦記之鑿鑿，為以後猶太教世代奉行者。以色列列王時代亦為先知時代，即舊約預言極盛之時代。本書所論關於先知之言語、動作，如何為神作證，表現神之公義，以色列族被召立原因，表彰道德，排斥罪惡。可知本書非但為記事，更在訓誨會眾，表現神旨于人權之政治中，顯出神權之政治來。

四、國際之關係 按猶大、以色列二國，雖系兄弟，卻視如仇敵，時有爭戰，彼此損失甚大。再以選民國，地處三大國之間：南有埃及，東有巴比倫，東北有亞述。此三國屢次攻打選民國；以亞述與巴比倫時常與埃及爭戰，每次爭戰，必路經猶大地。故選民國地殊危險，有如小羊在三猛獅之間，若非耶和華特別護佑，必早經滅亡。

（一）埃及 當所羅門為王時，曾與埃及結盟，娶埃及王法老女兒為後，猶大人亦買埃及之車馬（王上 3：1，9：16，10：28~29），後耶羅波安逃至埃及（王上 11：40）。至羅波安為王時，埃及王示撒，率領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來攻耶路撒冷（代下 12：1~8）。至猶大王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攻敗約西亞（23：20~30）。至約哈斯為王時，則暫為埃及之屬國（23：31~35）。

（二）亞述 亞述以尼尼微大城為京都。“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國，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15：19）。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擄去約旦河東兩個半文派（15：29）。於何西亞年間，亞述王撒縵以色攻陷撒瑪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17 章）。希西家為猶大王時，亞述王西拿基立來攻耶路撒冷，經天使一夜殺了他十八萬五千人（18 章至 19 章）。

(三) 巴比倫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耶路撒冷，前後共有三次，先是令猶大國為巴比倫的屬地，約雅敬王服事他三年，然後背叛。再後於約雅斤年間，即來擄驚猶大國。不但把聖殿及王宮中一切寶物都擄去，且將國中要人，擄去共一萬多。終則于西底家王年間，即將聖殿王宮，一併焚毀，除了剩下耕種田地的窮民，一併都擄去了。

五、書之分段

(一) 有分為兩段者

1、南北二朝

2、猶大末運

(二) 有分為三段者

1、以利亞之末年（1 章至 2：12）

2、以利沙之奇跡（2：13 至 9 章）

3、南北二國之要事（10 章至 25 章）

(三) 有分四段者

1、以利亞與以利沙（1 章至 9 章）

(1) 以利亞（1 章）

(2) 以利亞與以利沙（2：1~18）

(3) 以利沙（2：19 至 9 章）

2、猶大國與以色列國（10 章至 17 章）

(1) 以色列（10 章）

(2) 猶大 (11 章至 12 章)

(3) 以色列 (13 章)

(4) 猶大 (14 : 1~22)

(5) 以色列 (14 : 23 至 15 : 12)

(6) 以色列與猶大 (15 : 13 至 16 章)

(7) 以色列滅亡 (17 章)

3、希西家與約西亞 (18 章至 23 : 30)

(1) 希西家 (18 章至 20 章)

(2) 國內之反動 (21 章)

(3) 約西亞 (22 章至 23 : 30)

4、選民國被擄記事 (23 : 31 至 25 章)

(1) 先作屬國 (23 : 31 至 24 : 7)

(2) 終被俘擄 (24 : 8 至 25 章)

第二章 書之要義

列王紀下仍接續列王紀上，論以色列人政治之失敗，與神政治之勝利；並神的政治如何施行於人的政治中，以達成神政治之目的。此神權政治，即人政治中之政治；在此神權政治之人權政治中，可看見天上的寶座，如何自永遠至永遠堅立鞏固，其政治永在其不變的旨意中，毫無阻礙的一直進行。不論

人的政治如何紊亂、失敗，神的政治是總不受任何影響的。

一、老少先知之交替（1 章至 9：4） 以利亞與以利沙在以色列歷史中恰為一對，是成雙的。不但二人名字的音相同，而名字的意義亦相連；以利亞乃表現耶和華是神，以利沙則表現耶和華是拯救。耶和華當然要拯救他的選民，而且二人的職務，是交替的，是繼續的：

（一）以利亞榮耀的上升（1：1 至 2：12） 本書開始論大先知以利亞光榮的歷史，神的僕人在迦密山，大大的榮耀神，打倒巴力，挽救一個時代。以後以勝利中的失敗，隱退何烈山洞，——或謂此洞即摩西避居之洞；自以為是“為耶和華大發熱心”，殊不知已受耶和華的責備：“以利亞啊，你在這裡作什麼？”（王上 19：9~10） 因而他那榮耀的職分，即歸於別人；神即命其回大馬色，繼而去膏以利沙接續他為先知（王上 19：16）。當約蘭為王時，以利亞的職務，已告完畢；以利沙追隨他，自吉甲、伯特利、耶利哥，終則渡過約旦河，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即乘旋風升天而去。以利沙即將自己的衣服撕為兩半，穿起以利亞身上所掉下來的外衣，即繼續以利亞為一代大先知了。

（二）以利沙生命的工作 以利沙是耶穌的代表，他一生的工作，皆是生命的工作。他因得了以利亞加倍的靈感，他也行了以利亞加倍的神跡。自從他新事工的開始，于耶利哥城醫愈苦水，到先知樓上所顯起死回生的能力，直至撒瑪利亞解圍，使城眾得慶生存，甚至死了以後，有死人碰著他的骸骨，亦遽然死而復活（13：20~21）。他生存時作了生命的工作，死後仍具生命的能力；此生命工作誠堪代表生命的主。看其如何柔和謙遜，時率門徒遊行民間，宣明律法的要義，安慰當時困苦的百姓，亦適足表現耶穌為平民救主之式樣。

二、南北二朝之腐敗（9：5 至 17 章） 讀列王紀書最痛心的，是看見地上的君王如何腐敗；所快樂的，是看見天上的君王如何勝利。地上的寶座傾覆了，天上的寶座仍永遠穩固。

（一）北國之敗亡 本書所載北國之經過，共曆九朝，計有十九王。其中只有耶戶乃有為之君，力除種種偶像及敗俗，惜未離去拜金牛之罪。其餘皆信仰腐敗，道德墮落，人既敬拜偶像，忘記神，心目中無神，計畫中無神，盲目不見神的手；硬心不聽神的話；眼瞎、耳聾、剛愎、強項，不接受先知的訓誡，離開了真理的正軌；對於信仰的態度，亦適如先知何西阿所說的淫婦，既如此“行不義，阻擋真理”，敬拜巴力，遠離神，濫用並錯用其信仰，甚至無所謂信仰，以至人心、社會與國家，皆黑暗腐敗不堪收拾。迨第九朝何細亞為王第九年，即亡於亞述。北國始自西元前 880 年，亡於西元前 611 年，共曆 269 年。然已曆九朝十九個王，其國政之紊亂，可想而知。

（二）南朝之失敗 南國較北國為優，因有聖殿為事神之中樞，有祭司為信仰之領袖，始終一朝，政治統一。且屢有賢君興起，於本書所載與以色列國同時的有約阿施、亞瑪謝、烏西亞並約坦等，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可惜皆同有一個失敗之點，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焚香。百

姓仍在邱壇獻祭焚香，既不能專心事主，如何能蒙主的悅納呢？這是國家失敗的最大原因，也是根本原因。看士師時代，以色列人幾時遠離神，人心即黑暗，社會即擾亂，敵人即來侵略，況有亞他利亞之篡位，叛亂。亞哈斯王“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並在邱壇上、山崗上、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雖眼見以色列國被擄到亞述，仍不以為鑒戒，而知所悔悟。

三、猶大國之末運（18：1 至 25 章） 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以後，猶大國運猶延長百有餘年，時有希西家無愧稱為中興之王，在猶大諸王中，堪稱最賢聖者，曾招集猶大、以色列二國百姓，同守逾越節，曾藉祈禱，一夜殺滅亞述全軍；曾因禱告加增壽數十五年。此時亦有大先知以賽亞輔助，又有耶利米為流淚的先知，曾為國家，為同胞多多流淚。此外還有彌迦、拿鴻、哈巴谷諸先知等。但國運仍未能挽回，因而猶大終不免亡於巴比倫。猶大最後三王是為外國所立，國已成為名存實亡之附庸國。按被巴比倫擄掠，計有三次：第一次在約雅敬為王時，但以理與三友皆被擄。第二次在約雅斤為王時，聖殿及王宮之寶物，擄掠一空。第三次即西底家為王時，即將聖殿王宮，一併焚毀，耶路撒冷遂荒涼七十年。

第三章 猶如烈火的先知

歷來教中人士，每稱以利亞為烈火的先知；他的性情太急如同烈火，言語灼人猶如烈火。求天降火，焚燒祭肉。為神作證，心熱如焚。神和他講話，亦自火中發言。其最後之事蹟有二：一即求天降火，焚死捉拿他的兵士。二即乘火車火馬上升。他的平生不離“火”字，故無愧為烈火的先知。在當時險惡的世界，不義的政府，異端橫行，背棄上主的時代中，正需要此熱烈奮激，出言證道，皆如烈火炎炎的先知應時而起。

一、求烈火降自天 當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近了，就定意上耶路撒冷去，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因為那裡的人不接待他，門徒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路 9：51~56）耶穌就轉身責備他們，因為在於耶穌，一切皆是恩典的實施，而以利亞乃是律法的表現，自不能同日而語。

（一）對於求問邪神的亞哈謝王 當大衛為王時，曾戰勝摩押（撒下 8：1~2）。于兩國分立時，摩押乃得自主。後以色列王暗利，復將其戰敗，而令其納稅。至亞哈歿後，摩押復背叛以色列。時因國家多事，亞哈謝王一日憑欄失跌於地，即遣使者求問假神；明明以色列人中有真神，不去求問，偏去求詢巴力西蔔。這顯然是於犯誡命，悖逆上主，自應受神譴責（1：1~4）。亞哈謝聞使者警告的話，不但不覺悟，反遣兵士前往捉拿先知，焉得不干犯神怒呢？

(二) 對於捉拿先知的五十兵士 亞哈謝王三次遣五十夫長，率領五十兵士，前往捉拿以利亞。第一次五十夫長對神人說：“王吩咐你下來！”第二次是說：“王吩咐你快快下來！”亞哈謝自以為有權柄，可以隨意吩咐以利亞；不知天上之神，權柄更大，所以以利亞二次皆求天降火焚燒他們。這並非心存報復，乃是叫他知道，上主的神聖是不可侮慢的。至第三次所遣五十夫長，再不敢像以前兩個五十夫長，仗恃王權之傲慢，即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於是以利亞即遵神命，同著五十夫長去斥責亞哈謝說：你差人去問巴力西蔔，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必定要死（1：16）。似此絕不顧情面的話，豈不比火還猛烈嗎？

二、乘火車升上天 歷來被接升天的只有三人，皆是被接於要緊的時代中：一即以諾，是在洪水前的時代中。一即耶穌基督，是在福音時代中。一即以利亞，就是本處所提，是于先知時代中。以諾是“與神同行”的（創 5：24），以利亞是藏在神裡面的，——以利亞——耶穌是“道成肉身的。”雖然以諾與以利亞，不能與我們的主耶穌相提並論，但其所以被接上升，莫不是為要在其所處時代中，即於不信的時代中，作最重要的見證。

(一) 以利亞最後的行程 以利亞諒於顯然為神作證以後，即開設先知學院，培養事神的人才。當其被接上升之前，即到各先知學院中，施最後的教訓。所經地點，亦于靈程中，有最深、最要的表明：

1、吉甲——悔改——走新路程 此處所論不是約旦河西岸之吉甲（書 4：19，5：9~10），乃是去伯特利不遠，在以法蓮支派境內的。此處設有先知學院（4：38），諒此時以利亞同以利沙即住在吉甲。按吉甲二字意即圈，或滾的意思（書 5：9）。多少人屬靈的生活，或工作，是天天“轉圈”，是不進步的；今天轉一圈，明天還是轉一圈；今年如此，明年還是如此。欲要進步，須要離開吉甲，不再轉圈，如此就把羞辱滾去了。

2、伯特利——靈交——進入神的殿 伯特利即神殿之意（創 28：19）。一個人必須離開吉甲實行悔改，方能與神有交通；有靈殿中之交通，即進到神殿中，見了不能見的神，而有甄別歸王的生活。非離開吉甲不能進入伯特利。以利亞同以利沙到伯特利，那裡的先知學生，亦早得啟示，知道以利亞要被接上升，即對以利沙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這不但是不願擾亂將要與他們作別，心中憂痛的以利亞，也是不願加增個人將要與師傅離別的痛苦。

3、耶利哥——得勝——神能力之表現 按耶利哥即香膏城之意，亦名棕樹城（申 34：3，士 3：13）。棕樹是得勝的標記，以色列人進迦南時，以攻打耶利哥為榮耀得勝的紀念。人能常在伯特利與神相通，即有進入得勝生活的希望了。當耶利哥城傾倒以後，約書亞曾起誓說，若有人重修此城，必被咒詛（書 6：26）。于亞哈為王時，有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此城，果然照約書亞的誓言，受了咒詛（王上 16：

34)。今則有先知學院設于耶利哥，所以以利亞同以利沙，特來耶利哥拜會先知學員。

4、約旦河——死而復活——向世界死 約旦河是表明信徒死的地方。當時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會眾，從曠野進到迦南地，曾經渡過約旦河；經此過渡時，因有約櫃率領，約櫃是表明“神與同在”，既有神同在，所以約旦河水，即順從神命，遠遠的從亞當城那裡斷了流（參：書 3：16）。以利亞同以利沙，到了約旦河，即用他那毛布外衣打水，外衣是先知職分的標記，所以那先前因約櫃分開的河水，今日也因先知外衣，“水就左右分開，二人走幹地而過。”此亦表明舊人之死，雖是不易；但是在於耶穌基督的死，約旦河水已經分開，死的毒鉤，罪的權勢，在於耶穌的十字架皆已制勝，凡在耶穌基督裡的人，其舊人都已在主的十字架上，與主一同釘死。

（二）以利亞榮耀的上升 以利亞既已從吉甲前行到了伯特利，又到了耶利哥，終則渡過約旦河將舊人埋沒，當然就可升天，與主同在了。其所以如此上升：

1、顯明是世間不配有的 他在那樣信仰破產、背棄神的時代中，經亞哈謝王一而再而三的差兵士去捉拿他，真是不配有他這樣的人；如寫希伯來書的說：那些在曠野山洞，飄流無定的信徒，“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來 11：38）。

2、證明是神所喜悅的 以利亞如此蒙神差火車火馬，被接上升，這自然是神喜悅他的明證。正如“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3、是代表信徒被提的 以利亞如此被接上升，不僅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來生觀，更表明信徒將來如何被提。以利亞與以利沙正在談話，忽然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即乘旋風而去，是何等奇妙。何等榮耀啊！

以利亞平生無處不是奇跡，他是忽然出世，不知從何處來，又忽然被神接去。（1）他在神面前無愧為以利亞——耶和華是神。他真可為活神的代表，在他的生命、生活、工作裡，處處皆可表現出一位大能永活的神。（2）他對於會眾無愧為戰車馬兵（2：12）——他在當時的世代中，大大的為真理爭戰，除去巴力先知，挽回民眾的信仰，他真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他平時既為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于離世時即乘火車火馬上升；其上升的榮耀，與平時的工作，是極相稱的。（3）對於先知學員情同父子——以利沙見他上升：曾“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2：12）（4）對於神國則如基督的先導——以利亞原是預表先鋒約翰，不但身穿毛衣，腰束皮帶（1：8），其性情亦恰如約翰之剛勇奮急。約翰責備希律，以利亞則斥責亞哈。且聖經明言耶穌首次來，有以利亞為他開路（瑪 4：5~6，太 17：10~12）。其第二次來，還是需要以利亞為他開路（啟 11：3~6）。耶穌登山變像，原是表明他二次再來時，如何在他國裡降臨（太 16：28，17：5）。此時既有以利亞與主一問顯現，亦正是表明他與耶穌的國有關係（太 17：11）。總言新約中提及舊約先知之名，所提最多的，就是以利亞，其于神國的關係可想而知。

第四章 表現救恩的先知（以利沙）

以利亞於上升以後，有以利沙接續他為先知，可謂承繼有人。雖然以利亞於不信的世代中，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在迦密山等處，為神作了活潑有力的見證；無奈世道人心仍是黑暗悖逆，巴力西卜依然佔據神的地位（1：2~3，1：16），若無相當之人繼續工作，一旦撒手歸天而去，不是要功敗垂成嗎？所幸以利亞升天以後，有得了以利亞加倍靈感的以利沙，繼承職務，一切靈界事工較比以利亞在世還要進行順利呢！摩西死了以後，嫩的兒子約書亞即興起來；以利亞不上升，以利沙也不得顯出來。按以利沙意即“神即拯救”，或“我的神是救恩的神。”以利沙生平足以表現出神的救恩。無愧為救恩的先知。茲略言其所以預表耶穌之處：

一、有與主相同的先導 以利亞是預表先鋒約翰，以利沙是預表耶穌。雖然他們二人按名義說是師徒，按情分說是父子；但按事工的關係說，以利亞卻是以利沙的先導，預表在耶穌前開路的先鋒約翰：

（一）以利亞預表約翰之經言

- 1、耶和華之言（瑪 4：5~6）
- 2、天使之言（路 1：17）
- 3、耶穌之言（太 11：14）

（二）以利亞預表約翰之景狀

- 1、心性相同（路 1：17）
- 2、居處相同（曠野）
- 3、服裝相同（1：8，太 3：4）
- 4、食品相同（神所備的）

5、忠直相同（如對於君王與會眾之警告）

6、工作相同（基 4：5~6，路 1：17）

詳觀以利亞與先鋒約翰，二人各身穿毛衣，腰繫皮帶，發則不剪不梳，質樸無文，喜居山腳荒野，性情剛直，言極尖銳，所成事工，亦皆相同，可見以利亞誠堪為約翰的代表。

二、特具複生的能力 耶穌的工作，是生命工作，他自己曾發表他來世的宗旨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我們跟從耶穌，唯一緊要的，就是從他得著生命，得著屬靈的生命。我們若是未從他得生命，就是從他無所得。以利沙既為耶穌的預表，他工作的特別，當然也是處處表現出生命能力來：

（一）重過約旦河——死而復活的表現（2：14）。

（二）令苦水變甜——再造複新的表現（2：19~22）。

（三）使谷中有水——活水湧流之表現（3：15~20）。

（四）空器皿滿油——靈恩充滿之表現（4：1~7）。

（五）使小兒復活——賜予生命的表現（4：18~37）。

（六）使眾人痊癒——消除罪毒之表現（4：42~44）。

（七）治乃縵麻風——罪惡得潔之表現（5：5~15）。

（八）使斧頭漂起——能力複元之表現（6：1~7）。

總觀以利沙前後共行十數件神跡，每一神跡中，皆含有複生的能力。而且此種種神跡，與耶穌所行亦大致相同。他的一生，實是表現出生命能力。甚至死了以後，他的屍身，仍然顯出此能力，因而叫死人復活（13：20~21）。

三、乃為民間的救主 以利沙不同以利亞，喜歡度超世的靈界生活。他乃是與人同起居，共往來，長衣持杖，柔和謙遜，誠堪慰藉當時痛苦的百姓。這正是代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平民的救主，生在客店，長在拿撒勒，傳道在加利利的各村莊，與貧窮寒苦的勞動界常相往來，深解貧人、苦人、病人的

沉味。他固然是超世的，是與神相通的；他卻更是人世的，是與世界各等人並處的，為萬人的救主。耶穌傳記中的大部分，就是記載他在人間的工作。假若只記他的超世生活，只好記述他在約旦河邊，聽見天上的聲音，在黑門山頂改變形象，與復活後駕雲升天，等數段事蹟而已。但耶穌乃平民的救生，他固然歡喜到山上到野外，去度靈界的生活；他也更是歡喜到社會上去服役於人。路加福音曾記載，有一日“耶穌出去上山禱告，整夜禱告神”〔路6：12〕。這“出去”，“上山”，“整夜禱告”數字，足以看出耶穌那神聖超常的屬靈生活；但又記載“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上，……眾人都想要摸他”（路6：17，19）。看耶穌如此“下了山”，同門徒“站在一塊平地上”，又准眾人摸他，這是與平民多樣的接近。他真是“下了山”，降卑自己的身分，和人“站在一塊平地上”，而與人平等；並且准眾人摸他，和眾人密切相通相連，以致他的能力，可以達到眾人身上。而且以利沙亦率領門徒，遊行民間，宣明律法的要義；此更可以預表主耶穌，如何三年之久，同門徒周遊各地，作佈道救人的工夫。

總言以利沙的平生，大可以代表耶穌，不但他的態度像耶穌，他所講的道像耶穌，所行之事亦多像耶穌，如：苦水變甜，以二十餅飽百餘人，愛及仇敵，愈麻風病，使死人復活等事，連他的先導亦且相同。他實是耶穌的好代表。

第五章 以利沙之生平

於以利沙時代，至少有三個先知學校，設于吉甲、耶利哥、伯特利。吉甲先知學校中概有百多人（4：43），從耶利哥先知學院中，曾有五十個人去遠遠為以利亞送行，可知各處學院之先知門徒為數不少。約沙法王亦曾請以色列王亞哈，一時拖集先知四百人（王上22：6）。當時既有這樣多的先知，與先知門徒，何以獨有以利沙特蒙神選、神召、神立、神用呢？這其中自有我們可注意之點，是決不可忽略的；現其生平事蹟，可知他為先知不是偶然的。神於各時代，皆有他特別興起的，以利沙即神所特別選召的。其平生可分三時代：

一、務農時代（王上19：19~21）

（一）為農人 最奇異的是以利亞召以利沙，不從一個學校裡，是從田野裡；不從知識界，竟從勞工界。田家生活本是最有樂趣：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確是造就人心性的好機會。

（二）為富人 以利沙有田地，有僕人，在他前面，也有十二對牛，可見他的財富很多，是一個富人。有產業的人，常是身富靈窮，因為被他的產業所累，如耶穌所說：不肯奉神召命，以及缺少一件的少

年人（路 14：13~19，可 10：21~22）。以利沙雖是富人，對於產業之得失有無，皆不成問題，這就是身富靈亦富了（王上 19：21）。

（三）為忙人 以利沙既為富人，何不讓僕人工作，還要自己親身去耕地呢？他這種不自尊自大，勤勞任事的精神，足證他是個有道之士，正如基甸打麥（士 6：11），大衛牧羊。他所作一切有形事工，莫非是無形的課程，藉此成功了他靈性的利益。

以利沙在此時代，常於田畝之中，享受大自然的幸福，且有一個快樂富足的家庭，是何等美滿有福的人生呢！

二、潛修時代 以利沙從一個農人，改為一個先知學員，這是他一生的一個大轉機；此轉機之經過，多顯於犧牲的精神。

（一）奉召 以利沙之奉召，可為歷代神僕奉召的模範：

1、希奇的 以利亞召以利沙不是偶然的事，是出於神的旨意，由於神的指示，預先指定了人，指定了地點，就一直的去把以利沙召出來；因為這是出於主。

2、當即的 以利沙之奉召，毫不遲疑，亦絕不推諉，吻別了雙親“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裡”。有如彼得、約翰等蒙召時，一聞主的招呼，就“立刻”舍了網，或“立刻”舍了船，別了父親，跟從耶穌（太 4：20~22）。

3、決心的 以利沙奉召，將自己耕地的牛宰殺了，用套牛的器具煮肉；這是表明他的決心，從此以後離開了農務，改了行業，去作先知門徒，永不反悔。

4、快樂的 他如此宰牛，乃為眾人擺一筵席，表明他去跟從以利亞快樂的心。蒙召為先知，實在是一件快樂的事。人當奉召時，也應當表示快樂的心。

5、顯然的 當奉召時，不但辭別父母，也辭別親友，在最後辭別的筵席上，把他離開家庭，跟從先知以利亞的事，向眾人公佈。

6、犧牲的 以利沙離開他的家庭、父母、親友、事業、並一切的富厚，去跟從以利亞，實在是極大的犧牲。當日不肯決然犧牲，跟從耶穌的三個人（路 9：57~62），決不得與他相比，如：第一個跟從耶穌，是為貪圖世福，所以耶穌說：“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 9：57~58）。他乃是跟從主，舍去了世福。第二個跟從耶穌，是要先回去葬埋父親，即等父親死後，再來從主（路 9：59~60）。他乃是與

父母毅然作別。第三個跟從耶穌，是手扶犁向後看，他乃是將犁焚燒了（路 9：61~62）。

7· 不顧人情的 以利沙未跟從以利亞之前，先到家中與父母親嘴辭別；這固然是無顧到人情一方面，也是為人子應該行的；但這不過與父母作別，並非徵求父母同意。父母一方面，固然應該顧到，不可故意惹父母不悅；但猶有天上的父，是更當聽從的；所以保羅說：神施恩召我，“我就沒有和屬血氣的人相商量。”（加 1：16~17）

（二）潛修 聖經記載以利沙為先知學員，所學的功課極簡單，即“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1、跟隨 以利沙所學的第一科，即跟隨，——跟隨先知——這一科所包含的：（1）捨己——非捨己不能隨從人，須舍去自己的道途、意見與幸福，否則不能跟隨人。（2）效法——跟隨先知，即效法先知的榜樣，凡先知的言語、行事，如何事神，如何待人，皆宜效法。真先知教師，不是課本上的教師，乃是以身教——以身作則。（3）進步——跟隨有進步的意思，非進步不得謂之跟隨，即同著先知往前進，而與先知同心同行。以利沙與以利亞性情原是極不相同的，能與自己性情不同的老師同行同步；就是學了最美的課程了。

2、服事 所學課程第二科，就是服事人：（1）學謙卑——服事人，是學謙卑的課程，非謙卑不能服事人。耶穌所以能服役於人，正是因為他是“柔和謙卑”。（2）學聽命——服事人最要的條件即聽命順服，非順服不能善於服事人。（3）學勤勞——服事人決不得懶惰成性，必須勤勞，更必須吃苦。學會了謙卑順從、勤勞、吃苦，即有了先知學員的資格，也就是有神學生的資格了。

3、隱修 真奇怪，自從以利沙跟從了以利亞，直到他接續先知職任時，聖經不但無一次論到以利沙的事蹟，也無一次說到他的名字。從被召到受職即其隱修的時間。本來在天國歷史上，除了屬靈的事工外，確無可記述之事。以利沙於此時代所學第三科，為最要最美的課程，即隱藏：（1）在人前隱藏——與世界區別，無俗務累心，專心度安靜的生活，靈界的生活，而為“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2）在神前隱藏——以利亞既是藏在神裡面的人，將自己隱沒，惟將神表現出來。想以利沙最大的課程，亦必是仿效以利亞，去度那藏在神裡面的生活；非藏在神裡面，不配為先知學生，亦即不配為神學生。詩曰：

（一）

小以利沙耕地趕牛 外衣搭身恍然覺牖

告別父母淚不下流 快樂獻身為天國領袖

(二)

主內深造靈命發展 跟隨到底渡過約旦

見師上升頓開靈眼 萬事皆新靈加倍充滿

三、為先知時代 以利沙為先知時代的事蹟，最多亦最奇，於我們屬靈的教訓亦最大。我們現在只是說到他如何承繼先知的職任，而為時代中的靈界偉人。

(一) 與師同行 以利亞曾一連三次對以利沙說：“你可以在這裡等候。”以利沙亦三次回答說：“我必不離開你。”假若以利沙不與以利亞同行，不與以利亞同行到底，以利亞要往前行，他卻要住下，自然不得接續先知的職任。我們今日要得先知職任，亦必須與主同行，且必須同行到底。

(二) 加倍靈感 (2:9~12) 當以利亞要上升時，對以利沙說：“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你要我為你作什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2:9)。雙倍產業，是長子所得之份。以利沙真是以利亞靈性的長子，他不但是得了比當時一切先知都加倍的靈感，也得了比以利亞還加倍的靈感。以利沙的工作，實在是比以利亞還加倍；連他所行神跡的數目，也比以利亞加倍。以利亞行了七樣神跡，以利沙則行了十四樣。以利沙求加倍靈感，實是我們傳道人最好的榜樣。以利亞說：你只管求；以利沙不求別的，只求加倍靈感。這真是求的最切要，最適當，較比當日所羅門求智慧，還更切當呢！據以利亞的答詞，求此加倍靈感，須有條件：

1、其所求甚難——求加倍靈感，這是極難得的恩賜。但所言“難得”，並不是難在神一方面，乃是難在人一方面。換一句說，不是神不願意給，乃是人不配受。誰配接受這加倍的靈感呢？這真是一件難事。

2· 須見師上升——要得此加倍靈感，必須看見以利亞上升，不然必得不著。這是表明門徒不見主升天，則不能得著上面來的能力。耶穌不升上去，聖靈不降下來。人也必須在靈性中看見主的上升，實驗了主的升上，方能得到聖靈的充滿。

(三) 穿師外衣 (2:12~13) 以利亞的外衣，原是表明先知的職分——先知的靈。當以利沙被召時，固然披上以利亞的外衣 (王上 19:19)；今以利沙承繼先知職分，更是因接受了以利亞的外衣；既接受以利亞的外衣，就“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表明從今後，不再作自己的人；完全不作自己的人，要披戴以利亞，接受先知的靈與職務了。

(四) 重過約旦(2:13~14) 以利沙既隨同以利亞過了約旦河，今又用以利亞的外衣打水；約旦河亦遽然分開，就重渡約旦河。按渡約旦河原是死而復活的表明；他如此渡過約旦河，正是表明他顯有死而復活的經驗，進入死而復活的生命與生活。他既受了加倍的靈感；又被戴以利亞的外衣，並有死而復活的經驗，即無愧為當時的大先知了。

總言：以利沙平生有三個時代，經過兩個大轉機：第一轉機是從農夫變為先知學員；此轉機之要點，重在犧牲。第二轉機是從先知學員變為大先知；此轉機之要點，重在得到加倍的靈感。此“大犧牲”與“大靈感”六字，即以利沙為大先知的的原因。

第六章 以利沙新工的開始(2:15~25)

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從約旦河對面看見以利沙過了約旦河，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他們就都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拜他為先知。耶和華神在何烈山洞中，吩咐以利亞膏以利沙為先知的話，這時才應驗。于本處所言，列王紀下第2章15至25節第一段書，即記載新任先知職務的以利沙開始的事工。在這段書內，共記載三件事：一即准人尋以利亞三日不遇；二即使苦水變甜；三即咒詛頑童。這三件事，皆于初任先知職務的人，有密切的關係。

准人尋以利亞三日未遇，乃為糾正人的信仰，並堅定人對於他個人的信仰。看本章第5節，耶利哥的先知門徒，明明日裡承認以利亞要被接上升，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為何又求以利沙准他們去尋找以利亞，以為“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投在某山某谷”呢？(2:16) 雖然以利沙說：“不必打發人去，”他們卻再三地請求催促，以利沙不得已，即允其所請。在先知門徒一方面，這是明明顯出他們的不信，雖口裡說以利亞被提，心裡卻不信以為真。這正是口是心非的，是自找苦吃。在以利沙一方面，正是借著他們的不信，要糾正他們的信仰；及至他們找了三日以後，就不能不覺悟，自己信仰的錯誤；也就不能不對於以利沙更有信用了。使人對於自己有信心，此亦初任先知之要端。

至咒詛兒童一事，批評家或以為以利沙過於嚴厲，好像以利亞自天降火，燒死兵士無異。殊不知以利沙咒詛兒童，有兩個母熊出來，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一事，正是顯出先知職任之神聖與尊嚴。以利沙現任聖職，童子竟任意戲笑侮慢，且稱他為禿頭。這是聖經中，視為最討厭的病(賽3:24, 22:12, 彌1:16)。童子如此無故侮辱先知，理應受相當處分，以表現先知職分之神聖與尊嚴。不過這是在律法下，不是在恩典下的舉動。

在他初任先知事工的開始，其中最要者，即使耶利哥城的苦水變甜。這與今日做聖工的人，亦有最深的教訓：

一、工作之實際 究竟先知職務的責任何在呢？所作聖工有何目的呢？于社會人心有何關係呢？一言以蔽之，即使“苦水變甜”。當時耶利哥城，“地勢美好”，這是顯然的，以利沙亦“看見了”；只是地土惡劣，土產不熟而落。耶利哥城的人，即向以利沙請求辦法；以利沙遂允眾人之請，使苦水變甜。這是以利沙開始的事工，也正是表明他一生事工，無非要使苦水變甜。無論在國家，在社會，在家庭中，在人心內，所有一切苦水，皆可因先知的事工變成甜水。即將不論關於社會、家庭、人心中的種種苦難，以及致苦的原因都消除，這就是苦水變甜的意義了。當日耶穌來到世上，所作第一件神跡，就是“變水為酒”；把淡而無味的水，化為甘美而有味的酒。也正是表明救恩對於人類最大的關係，最大的效感。今日教中傳道人，所作聖工，亦何嘗不是求于人心及教會中，把一切“苦水變甜”呢？——使苦水變甜，就是先知唯一最大的任務。

二、工作能力 以利沙如何有此能力，使苦水變甜呢？因為他先從師傅經過了吉甲、伯特利、耶利哥並約旦河的行程。即由實行悔改，走新路程；進到神殿，與神交通；經過棕樹城，實驗神的大能；並且渡約旦河，真的死而復活；終究被聖靈加倍的感動——感動以利亞的靈，加倍地感動了他；自己再從約旦河回來，就能使苦水變甜了。可見使普水變甜的能力：一則在於個人靈程上的進步——有生命之發展。再則在於聖靈加倍的感動——得上面的能力。既在靈道中有最深的經驗，複有聖靈加倍的充滿，就具有奇妙大能力，去使苦水變甜了。由此可見，今日傳道人不能使社會上、教會內、人心中、種種苦水變甜的原因何在了；無非是由於自己於靈道中未有夠深的經驗，再則未得聖靈的充滿。切望會內同工要在此深深自省，要不要作使苦變甜的人呢？

三、工作的方法 按以利沙使耶利哥城苦水變甜，辦法甚易，不過要先等該處城眾的要求。在他們還未覺出苦來，未感悟自己的需要，未向先知請求之前，先知未曾自動的使水變甜。這也是傳道工作當注意之點。不過當以利亞在世時，耶利哥城眾何以不請求以利亞呢？或可能因以利亞性情急烈，眾人不見接近他；但其中最要的原因，是因為城眾對於苦水的感覺，尚未深切，故未向先知呼求。及至他們真覺出苦來，方向先知呼求；以利沙即允如所求，使苦水變甜。其手續之經過有三樣：

（一）備一新瓶 基甸曾命兵士各備空瓶（士7：20），即預備新的空器皿。

（二）瓶中裝鹽 耶穌曾願門徒為“世上的鹽”。鹽於腐敗的社會關係最重要。

（三）倒于水源 源清，流自清，倒于水源是根本治療法。人若不從根本上、心靈中改變，只有表面的悔改，是徒然的。

四、工作的效果 以利沙將鹽倒于水源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治好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於是那水治好了，直到今日。”這是明言此苦水變甜的結果，就是生命的產生。苦水一被治好，即產出生命：一方面不再使人因苦水致死，一方面從此使人因甜水得生；不但“不再使地土不生產”，且是不再使人不產育。按本處經文，也是含著該處婦女多因苦水，不能生育的意思；水一治好，生命即產出來了。這正是我們傳道人工作的目的，即產生生命。真傳道是傳生命，不但使靈性有病的醫好，且是使死在罪中的人得生命。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假若傳道人工作的結果，不能產出有生命的人來，或不能使人的生命更豐盛，所有工作皆是徒勞的。

以利沙新事工的開始，即將苦水治好，使生命產出來。其工作有如此成果最大原因，在其自身先有生命最深的經驗，再有聖靈的感動。有了生命經驗和聖靈感動，就能作生命的工作了。

第七章 空谷與空器（3：1 至 5：7）

于本書 3 章 1 節至 4 章 7 節，有兩件神跡，皆是預表靈恩：一即挖溝流水；一即空瓶倒油。這兩件神跡所表明的，於我們求得靈恩大有教訓，歷來教會中奮興家，每常借用為求靈恩的講題。願主的靈引導我們，也可以從其中得到屬靈的教訓。

一、挖溝流水（3：1~27）

（一）事實

1、遇難（1~10 節） 亞哈謝死後無子，其弟約蘭繼續為王。約蘭雖不像他父母所行的，但仍是行惡在主前。當時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約蘭即求助於猶大王與以東王，三軍會合去攻摩押。自以色列地進攻摩押，原有兩條路可走：一路從北邊過約旦河，走死海之東，而通至摩押之北。一條自南邊走死海之南，過曠野三百里，經以東之邊，而通至摩押之南。此次三王會合，為戰略關係，即取南路。但南路不易，以天時炎熱無雨，摩押南境，河皆乾涸無水，故三軍與牲畜，無水可飲，甚為乾渴，而有死亡之虞。當三王出兵時，未曾請求主的命令；所行之路，亦未得到主的指示。如此隨己意而行，遇到難處不是應該的嗎？

2、謙卑（11~14 節） 三王于無可奈何時，即謙卑下來，一同至先知以利沙處，請求指示。他們不命以

利沙來晉見，卻一同下去見以利沙，以王的尊榮，如此拜見的神的僕人，已經是很謙卑了。以利沙所說的話，亦毫不客氣；對以色列王說：“我與你何干？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王聞此嚴厲的話亦未動怒，是何等謙卑啊！

3、蒙恩（1~17 節） 因為謙卑到底，即蒙了恩典；雖不見風，不見雨，只是在谷中挖溝，溝中即滿了水，兵士與牲畜就都喝足了，這真是奇妙的恩典。

4、勝敵（18~27 節） 人與牲畜都喝足了，還是小事。且以此而大有能力，把敵人勝過，直至深入敵人內地，最後亦戰攻摩押最堅固之城吉珥哈列設（賽 16：7，11）。只以對敵人太殘苛，甚至摩押王獻子為祭，以致以色列人惹神震怒（3：27）。

（二）靈意 按事實所言，以色列王等，因苦難而謙卑，因謙卑而蒙恩，因蒙恩而獲勝；即是最深的靈意，最要的靈訓。但其中更有關係的，即挖溝流水——要在谷中滿處挖溝。

1、滿處挖溝 挖溝正是表明人的自審、自省、追悔、除罪的工夫：（1）在谷中挖溝——谷中是空虛之處，卑下之地。人必須謙卑，空懷若谷，方能不愧於挖溝的工夫。（2）必須深深挖溝

——如同以撒掘井，將井中所有堵塞，完全掘去（創 26：18~33）。以色列長老在比珥，曾用圭用杖掘挖（民 26：18）。挖溝的工夫，貴能深深的掘，要徹底的掘，直至掘到水泉。（3）滿處挖溝——不留餘地的自審自省，用屬靈眼光，前後內外各處觀察，究竟心靈中尚有何阻礙，使我在神前不徹底否？

2、湧出活水 （1）谷中皆滿了水——詩篇裡說：“他們經過流淚谷，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並有秋雨之福蓋滿了全谷”（詩 84：6）。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 4：14，7：38）。可以使人與畜皆得喝足。（2）谷中不見風雨即滿了水——最奇妙的，谷中滿水，未見颯風，亦未見下雨，無聲無響于安然寂靜的夜裡，即有活水源流，蓋滿了全谷，乾渴的心靈皆得了滋潤。雖說活水是從以東地流來，但只是流滿了所掘的溝中，亦正是預表靈恩充滿的，奇妙的經過了。

3、奇妙能力 既然喝了活水，即顯出奇妙能力來，使仇敵不戰而敗。谷中滿水，“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他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在新約時代惟有被聖靈充滿、喝了活水的人，方能打美好的仗，攻破敵人堅固的營壘，將人的心意奪回哩（林後 10：5~6）。

二、空器倒油（4：1~7） 先知婦人遵以利沙的命，關門倒油一事，講道人也常用為求靈恩的預表：

（一）事實

1、神僕的苦難 按本處所言之先知門徒是以利沙“所知道的”，是“敬畏耶和華”的，竟然貧窮而死。可見：（1）虔誠人亦有難處——此先知門徒，道心之虔誠，必是很出名，否則如何為以利沙所知呢？雖然虔誠事神，亦未必不遇見難處。（2）靈性富足的人物質上未必無缺乏——他是個貧人，是個欠債的。（3）有靈生命的人亦有身體的死亡——此先知門徒，竟然如箠食瓢飲的顏回，不幸短命而死。

2、神恩之接受 先知以利沙聽見先知門徒妻子的呼求，自然不能不大施慈憐。不過他對於門徒的妻子，不是給他什麼恩賜，乃是加以實際的幫助，使他自己盡自己的力量，照著自己所能的走去，困難問題，就解決了。（2）借用自己原有之油——先知問她說：“你家裡有什麼？”她說：“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什麼。”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裡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在家中同你兒子關門倒油。（2）自己去倒——不是以利沙為他們倒，也不是令別的先知門徒替他們倒，乃是他們母子二人自己倒，用自己所有的，盡自己當盡的本分。

3、神榮之表彰 母子二人照以利沙的話去行，果然把他們的困難解決了。（1）看見神的榮耀——神不能不眷顧他的僕人，也不能不聽他們的呼求，滿足他們一切的缺乏。（2）顯出神的榮耀——神的僕人欠債，實在不榮耀神；所以以利沙吩咐門徒的妻子，賣了油要首先還債，免得叫神的名受羞辱。

（二）靈意

1、先關上門 “回到家裡，關上門。”這是表明隱密處之祈禱，如耶穌所說：“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屬，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太6：6）。

2、備空器皿 “你去，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以利沙知道門徒的妻子，對於鄰舍有信用，可以借到空器皿；所以命她去預備空器皿，多預備空器皿。心中沒有倒空，如何能得靈恩充滿呢？

詩曰：

將我器皿全倒空 將我器皿全倒空

將我器皿全倒空 罪帳算清

器皿倒空罪帳算清 十分算清

3、自己倒油 要得靈恩充滿，須自己謙卑在神前；因倒油的工夫，只靠他人代禱是不夠的。所倒之油，不是外來的，是借用自己舊日原有的，也要盡上自己力量。每個真得救的信徒，各有聖靈在心，只要

你肯將器皿倒空，油就充滿了。

4、越倒越多 真奇妙阿！瓶裡的油，是倒不盡的，且是越倒越多，越流越湧。油之所以加多，不是在備而不用的時候，乃是在倒而又倒的時候，就越用越多了。我們信心能力，以及各樣才德，何嘗不是越用越多呢？靈恩更是如此。

5、如量而滿 以利沙對婦人說：你要“向眾鄰舍借空器皿，不要少借……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倒滿了的放在一邊。”於是把所有器皿都裝滿了。有多大的量，即得多少油。我們在神面前，正是照著各人信心的大小蒙恩（羅 12：3）。神的恩典夠我們用的（林後 12：9）。

6、器滿則止 神的靈恩雖無限量，卻為人的器皿所限制；幾時人的器皿充滿了，神恩也就止住了。“她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

7、還清債務 這樣多的油，自然不僅是為自己用的，也是用以還債的。所欠債務無論多少，充滿器量的油，足以抵還債務而有餘。我們所欠福音的債，不得靈恩充滿，亦決無償還之一日（羅 1：14）。

8、賴以度日 “神人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 婦人不得充滿器量的油，不但不能還債，自己亦難以生活。我們不得靈恩充滿，固不能還福音的債，靈性生活亦難到美滿地步。優美的靈性生活，必須得到靈恩充滿的。

“滿處挖溝”與“備空器皿”，即人得獲靈恩最要的条件，也可說是必須實行的；非滿處挖溝，水不會湧流；非倒空器皿，油不能充滿。

第八章 先知樓與先知院（4：8~44）

在本書第4章1至末節，共有三件事：第一件事是論祈禱室（1~7節）。先知門徒的妻子與她的兒子，在屋內關上門，即看見主的榮耀。第二件事是論先知樓（8~37節）。從撒瑪利亞至吉甲的路上，有一村莊名書念；該處有一虔誠女子，因敬愛神僕以利沙，為他蓋了一座先知樓。以利沙來往經過書念，可以住在其中，多有安靜時間，休息祈禱。第三件事是論先知學院，即論到吉甲先知學院中，在荒年缺乏時，所顯之神跡。第一件事，七章已經論過，本章則專論先知樓與先知學院。

一、先知樓（4：8~37）——產育生命之地 書念婦人，家甚富饒，其住宅當然必甚方便，客室餐堂無一

不備。不過為要表現敬重先知之心，即特為建築小樓一所，床椅燈檯均置於內，以求更合祈禱靈修之用。按書念意即休息地，此婦人所建之小樓，不但為神僕身體休息之地，想必更為其心靈休養之所。

（一）使婦人生子——無生命的有生命（8~17 節）

1、婦人不需地上君王的幫助（8 節~13 節） 以利沙蒙書念婦人如此優待，以為婦人必有所求，即命僕人基哈西，叫婦人來，問她說：“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可以為你作什麼呢？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婦人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意思是說如此接待先知，全是出於愛心，並非有任何要求。

2、先知特予天上君王的賞賜（14~17 節） 以利沙見婦人一無所求，就問基哈西說：“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丈夫也老了。”以利沙就叫她說：“明年到這時候，你必抱一個兒子。”婦人有點不敢相信，說：“神人，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此後“婦人果然懷孕，到了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這正是“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了（太 10：40~41）。

（二）使小兒復生——死了的再活過來（18~37 節）

1、小兒忽然死亡 由神而生的，由神恩而生的，亦居然有死亡。“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竟頭痛而死。人的生命真是如同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6）。

2、婦人顯有信心 小兒既死，婦人則極鎮靜地將他放在先知床上，把門關上，不叫丈夫知情，速命僕人備驢，去見以利沙，且是去求以利沙。小兒已死，何以還去求先知呢？她丈夫問她為何去見先知，她何以回答說“平安無事”呢？這不是欺哄她丈夫嗎？既見以利沙，又何以非求先知親身下去不可呢？當然這都是因為她在小兒身上尚未失望，相信先知能把小兒從死裡得回來。哦！她的信心有多大呢！不過她的信心也真是經過鍛煉了；只因有信，就看見神的榮耀。

3、先知使子得生 以利亞曾在撒勒法寡婦家裡的密室中，使寡婦的兒子復活。今以利沙也是同樣的在密室中祈禱，“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直至有生命能力運行在小兒身上；得見小兒死而復生，把他活活的交還母親。先知樓，真是生命樓。密室祈禱，真是有奇妙的能力。

婦人如何能懷孕生子呢？小兒又如何復生呢？不都是由於先知樓上祈禱的能力嗎？先知樓真是賜生命之地，是生命能力的發源地。此生命能力之秘鑰，不在口才之流利，態度之適宜，理論之高尚；乃以個人在基督之生命，有神人一貫的生命，並藉深切之靈交，將此生命孕育在人的心靈中，使淪亡世人，出死入生，而有分於神的生命；於上主奇妙神聖的生命裡，相連相通，共同得獲並享受屬天屬靈的秘

密生活。此種神妙事工，皆是于先知樓上所成功的。

二、先知院（4：38~44）——修養靈性之地 先知樓是賜生命之地，藉著先知靈交，使人得生命。先知院是修養生命之地，或說是發育生命之地，使已有生命的人，得著修養的機會，使其生命有充分的發展。據本章所載，關於生命的有二件神跡：

（一）消除致死的毒物（4：38~41） 時因饑荒，食物缺乏，“有一個人去到田間掏菜，……摘了一兜野瓜回來，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待“吃的時候，都喊叫說：‘神人哪！鍋中有致死的毒物，所以眾人不能吃了。’”以利沙即吩咐拿點面來，放在鍋中，毒就消沒了。食品中有毒物，能致人死；先知的本分，即是將毒物除去，使人得著純潔食物的養育，不但於生命無害，且使生命發育。今日在神學院中，任先知之責者，須知不純粹的教義，使人靈命受傷，比食品中有毒物更加危險；當如何效以利沙，把一切信仰不純正的道理都除去，可以使先知學員的靈命，得著相當的養育呢？當以利沙時，因饑荒摘野瓜，以致飯中有毒。今日正值靈性的大荒歉，多少信徒如饑如渴的尋求生命養育；可惜亦有多人尋求靈食的時候，竟然吃了野瓜，使信心生命，受了重傷，甚至中毒而死的亦不乏人。

神的僕人當如何趁時儘先知之責，把毒物消除啊！

（二）加多食物的品質（42~44 節） 以利亞在撒勒法，曾借一把面一點油，吃了二、三年，面還不減少，油亦不短缺。我主耶穌，亦借五餅二魚，飽五千人；又借七個餅幾條魚，叫四千多人吃飽。今日以利沙在先知院中也是行了同樣的神跡：如有人帶二十個大麥餅，原不足一百個人吃飽，“僕人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僕人照樣去作，果然眾人都吃飽了，還有餘剩。呀！這是何等奇妙啊！二十個大麥餅，竟能叫一百人吃飽還有餘，可見眾人能否得著飽足，不在所備食物之多少，乃在神能的變化為如何。如果蒙神賜福，五餅二魚，未嘗不能叫五千人吃飽；否則“買二十兩銀子的餅，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今日傳道人叫人靈性得飽足的秘訣，正是如此；如果把自己所有，放在神的手中，蒙了神的祝福，雖少亦多，否則雖多亦少；究不能憑個人所有，供給人靈性的需求，使人靈性中得著滿足。有多少神學教授，雖是道學淵博，在課堂裡引經據典，講得津津有味，但終不能使人靈裡滿意。縱然把他所有都擺上，還是免不了僕人喊著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倒不如謙卑在主前，將自己所有放在主手裡，經過主的祝福以後，就可叫人飽足了。

所以今日教會中任先知之責的，不但要在先知樓上，多與神有安靜密切的交通，有生命能力表現出來，使多人藉此得著生命；也要進先知學院中，使那些已經有生命、甚望他的靈性生命得著保養的人，得著滿足的供給。這就是神的僕人，兩等最重要的工作，也可說除此而外，再無工作。未知同任先知職務的諸君，于先知樓上，並先知院內的生活與工作，究竟如何？

第九章 潔麻風與染麻風（5：1~27）

當日耶穌在世時，所行神跡，多是行在以色列的子民身上；但也有時候把桌子上掉下的碎渣兒給外邦人（太 15：27）。代表耶穌的先知以利沙，此次使乃縵得潔淨，正是表明對於外邦人所施的救恩。在以色列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只有外邦的乃縵得潔淨了（路 4：27）。聖經常用麻風病表明人的罪，所以本章所載乃縵患麻風得潔淨，與基哈西未患麻風被染麻風病的經過，確與我們靈道中，有最深的教訓。

一、乃縵患麻風而潔麻風（5：1~19）

（一）乃縵患麻風求治的原因

1、乃縵患麻風——無人能逃罪孽的痛苦乃縵原是亞蘭國的元帥，在亞蘭王面前為尊為大，因耶和華曾藉著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他長了大麻瘋。按乃縵即快樂之意，竟然長了大麻瘋，這真是名實不副了。於此可見：

- （1）他的尊貴不能除掉麻風病的痛苦——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
- （2）他的能力不能減少麻風病的痛苦——他又是大能的勇士。
- （3）他雖為神用不能免麻風病的痛苦——耶和華曾藉著他，使亞蘭人得勝。

2、乃縵求治 麻風病乃不治之症，乃縵何以到以色列國先知面前求醫治呢？乃以亞蘭曾擄了以色列國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她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麻瘋。’”乃縵就求王寫信，到以色列國去求醫。

- （1）是以小女的見證——一個童子所帶的五餅二魚，也能叫五千人吃飽。不得輕看幼年兒童的工作。
- （2）是以小女的信心——“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麻瘋。”此“必能治好”一言，是有何等大的信心呢！
- （3）是以小女的提議——此小女不但作證，且有信心，並且提議，要她主人如何會見撒瑪利亞的先知。

可見此女子雖是個小女，是個婢女，是個被擄的小婢女；卻是一個有信心，有智慧，也是有膽量的女子；並且她這次提議，於兩國的交際，並神的榮耀是大有關係的。

（二）乃縵患麻風求醫的態度

1、事前的態度 乃縵原是亞蘭的大元帥，看他事前的態度，是可以令人佩服的：

（1）親身來求 他不是吩咐人叫先知去見他，乃是親身來到以色列國。人非親身到主前，他心靈的麻風病，決不能得醫治。

（2）不空手來 他來的時候，“帶銀子十他連得，金子六千舍客勒，衣裳十套。”這是帶了極厚的禮物；殊不知麻風病得潔，決不是出任何代價所能痊癒的。人心靈的麻風，更是無代價可得潔淨，唯獨靠賴主寶血的重價。

（3）立先知門口 以他為一國大元帥的地位，站在先知門口，好像一個討飯的，來叩先知的門，足證他求醫的誠心。

2、臨時的態度 （1）以先知之言不合己意而動怒 乃縵聽見先知僕人所傳的話，“卻發怒走了。”——就氣忿忿地轉身去了。於此可見，不但他的身體急需醫治，他的心靈更需醫治。（2）以僕人之請心氣和平而服從 乃縵得醫治，是大大得力于僕人：先以婢女之言來求醫，今又以僕人之言而降心相從。此僕人的話是很有智慧的，一則若先知命作大事豈可不作呢？再則何況作此至易的事呢？

（三）乃縵治麻風所用的方法

1、按乃縵所想 乃縵說：“我想——（1）他必定出來見我——（2）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3）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大痲瘋——”這是乃縵所想的，也是普通世人所想的，不過理想是靠不住的。

2、按先知所用 以利沙吩咐僕人去對乃縵說：“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

（1）是極簡單的方法——只是到河水去沐浴。

（2）是最容易的方法——不論誰都可以辦到。感謝主，我們心靈的麻風得潔淨，所用方法也是如此容易，真是如此容易！

（3）是需要信心的方法——在約旦河裡沐浴如何能得潔淨呢？就像乃縵說：“難道大馬色的河亞罷拿

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他哪知道約旦河是在聖地，是聖水；大馬色邪神區域的水，如何能相比呢？

(4) 是順服到底的方法 須沐浴七回。七是完全數，是要有完全的順服，要順服到底。以利亞在迦密山頂，一連禱告七次；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圍繞七天，第七天共圍繞七次；亦皆是順服到底之意。

(5) 是大有功效的方法 “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肉就必復原，而得潔淨。”這方法雖是人所輕看的，卻是最有功效的。

(四) 乃縵患麻風求醫的結果

1、心中得了醫治 乃縵有三種麻風病：一種是心裡的驕傲，動怒的脾氣等，真如麻風病。先知不出來見他，只命僕人傳命，無非是要先醫好他心中的麻風病。心中的麻風病不除，身上的麻風病，必不得醫好。

2、身體得了醫治 奇妙，真奇妙！乃縵遵命在河中沐浴了七回，果然他的身體“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這真是奇妙而大能的救法，真如約伯記所說“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了（伯33：25）。

3、靈性得了醫治 乃縵不但把驕傲的病治好了，身上的麻風治好了，並且靈性中的麻風，就是他的罪，亦得潔淨了。他從此以後，不再憑他的理想說：“我想——”乃是憑經驗說：“我知——”“如今我知道”耶和華是神，唯耶和華是神。當日我們的主耶穌從約旦河裡上來，聖靈就如同鴿子，降在他頭上。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從河裡上來，就進了迦南得勝地。以利亞過了約旦河，即乘旋風升天去。以利沙從約旦河裡上來，就作了大先知。現在乃縵從約旦河裡上來，也就作了敬畏神的新人了。最後乃縵將禮物送給先知，但以利沙不肯接受；因為麻風病得潔，原是沒有什麼代價可以表示的。

二、基哈西無麻風而染麻風 乃縵患麻風得了潔淨，真當為他歡喜。所可惜的是基哈西本為沒麻風病，竟然沾染了麻風病。乃縵的麻風病，到了他身上。此中經過：

(一) 先沾染心靈 乃縵得醫治，是先把心中驕傲的麻風病除去，再潔淨身體的麻風病。基哈西也是如此，先在心中患了麻風病：

1、有貪心 貪是萬惡的根源。

2、起假誓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如何敢指著神起誓去犯罪呢？

3、恨主人 他以主人不收乃縵的禮物，真是愚拙，以為自己比主人更聰明。

4、善說謊言 他對乃縵說的話，真是好聽，真是完全。而且假裝清潔，待乃縵再三地請他接受二他連得銀子，兩套衣服，他才接受。

5、藏匿己罪 不但把衣裳銀子藏起來，而且在以利沙面前，也要把罪藏起來，裝著沒有犯罪，如此掩飾藏匿，正是罪上加罪了。

（二）繼沾染身體 以利沙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豈沒有去呢？這豈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呢？因此，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 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麻瘋，像雪那樣白。”

（三）再傳染子孫 這大麻瘋，不但傳染基哈西，也要傳染“你的後裔，直到永遠”。這是何等可怕的事！麻風病原是表明罪惡，基哈西的麻風病傳染子孫，也正是表明罪惡的傳染力，實在是可怕的。

乃縵與基哈西一個有麻風得了潔淨，一個無麻風染了麻風病。而且有麻風者得潔淨，連心靈也得了潔淨；無麻風者染麻風，連心靈也染了麻風病。這其中的關係與得失，實於我們有最深的教訓。

第十章 失力與得力（6：1~7）

當以利沙為先知，名譽甚大，隨從的人日見其多，所以先知學院大有人滿之患。經眾人提議，擴充院舍，故至約旦河濱去砍伐樹木。並非募化造殿，乃各人甘願工作，砍樹造屋。以利沙亦允眾人之請，同去監視。有一幼年門徒，砍樹時斧頭落水中，即呼求以利沙，遂有斧頭自水中漂起之神跡。

一、借力——砍樹建築，將斧頭掉在水中，經以利沙借用一木，將斧頭自水中漂起一事，固為事實，亦含有最深的靈意：

（一）砍木之人 先知門徒，竟然親自去砍伐樹木，足以表明他們的道心與人格：

1、是謙卑的人 院舍窄小，情願自己去砍伐樹木，自己建築。如此辦法，決不是要雕樑畫棟，蓋造得多樣華美，但能棲身為已足。

2、是殷勤的人 他們原是先知學生，有如今日的神學生，竟願親身去砍伐樹木，足以證明他們是殷勤勞動的少年人。

3、是貧窮的人 君子原是“憂道不憂貧”。這些求道的先知學員，諒多寒家子弟，甚至伐木時，須向鄰人借斧子。

4、是順命之人 他們要到約旦河去砍伐樹木，即先至以利沙面前請命；及至得了允許，才動身去，已請以利沙同去。作他們的指導。

5、是有道義之人 若是自己的斧子，掉了或不要緊；但這斧子是“借的”，是必須歸還的，所以就呼喊說：“哀哉！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

（二）砍木之地 “到約旦河去。”原來約旦河兩岸地土肥美，樹木茂盛，可以作建築房屋的材料。按靈意說，約旦河是表明信徒舊人死的地方。當日以色列會眾進迦南時，腳步剛一入水，那從上往下流的河水，就從撒拉旦旁的亞當城那裡斷了流。是表明信徒經過約旦河時，他那舊人的生命——從亞當來的舊生命流——即停住。這亞當城是在撒拉旦旁。按撒拉旦是戶蘭為聖殿制銅作器皿的地方；銅在聖經裡常是表明經過審判，所以按靈意說，即表明我們自老亞當而來的生命是應當受審判的。信徒幾時經過約旦河，其舊人即經過審判而有死的經驗了。既有了死的經過，方能作建造靈宮的材料。所以先知門徒，就到約旦河濱。來砍伐樹木。

（三）砍木之力 伐木所憑之力即斧頭，非有斧頭不能砍伐樹木。不過斧頭是借來的，不是自己所有的。原來借的東西，常不合用，且易損壞。有多少牧者、傳道人或信徒，他們的講義是借的，是借用人的材料，並非是個人的經驗，僅僅裝模作樣地去工作，縱有效力，也是極弱的。或有時個人祈禱無力，只藉著他人代禱之力去作工。借的斧子每不適用，傳道人能力薄弱，多是為這緣故。不過力雖薄弱，仍能敷衍，因為尚有借的一把斧子在手中。

二、失力——將斧頭掉在水中。

（一）將斧頭丟掉了 斧頭是表明能力。斧子頭一丟掉，徒然執著斧柄，有何益呢？真奇怪啊！有多少傳道人，他手中也不過僅僅有個斧柄，他的工作是毫無能力之可言。人若單執斧柄去伐木，大家必要笑他；無能力之傳道者，即亦僅執斧柄的伐木人，何不自知慚愧呢！

（二）將斧頭掉在水中了 更可惜的是斧頭已落水中，落在約旦河水中，已深深地沉沒了。過約旦河是表明舊人經過死；沉在約旦河中是表明為舊人所勝，即為從亞當來的生命流所沉沒。多少傳道人或信

徒失去屬靈的能力，大概都是沉在約旦河裡了。如始祖亞當，原來有能力權柄管理萬有，後來他的能力失去了，就是因為隨從肉體，吃了禁吃的果子。掃羅王的能力失去了，就是因為自己愛惜亞瑪力王——肉體。參孫的能力失去，無非是因為放縱情欲。這一切皆是把能力，即把斧頭丟在約旦河裡了。今日教中有多少信徒或工人，能力失去，哪個不是因為未能勝過舊人，即將斧頭丟在約旦河中了呢？可惜！

三、得力——用一木將斧頭漂起。

（一）明知失力的可憐 先知門徒將斧頭失去，自己是明明知道的，且知道這是很可憐的事，所以“就呼叫說：‘哀哉！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斧頭失去，再無能力工作，可奈何呢？斧頭是借來的，失去沒法歸還，可將如何呢？今日無力之信徒，曾否為自己失力而傷歎呢？

（二）指明失力的地點 先知門徒的斧頭丟掉了，他明知是掉在何處的，所以“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人從哪裡墮落，應該從哪裡興起；我們失力之點，自己豈不知道嗎？快把此失力之點指給主看罷！主必有方法，使我們重新得力。“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賽 40：31）。

（三）挽救失力的方法 “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頭就漂上了。”一根木頭原是表明十字架。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到了瑪拉，因水苦眾人發怒；摩西就把一根木丟在水裡，苦水就變甜了（15：23~25）。本處所言，不是用一根木從水底把斧頭撈起來，乃是使斧頭漂起來。希奇，真是希奇！這一根木真是有奇妙的能力，竟能使鐵斧頭會浮水哩！斧頭一漂上來，“以利沙說：‘拿起來吧！’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於是能力也就復原了。能力復原，全憑那一根木。我們的能力復原，亦唯獨依賴十字架；幾時全心到十字架下，把你失力之點指出來，這十字架會挽救你的失敗，使你的能力復原。失力的信徒啊！你肯到十字架下，把你的失敗指出來嗎？不要自欺了，敞開你的心吧！究竟你是否一個有力的基督徒？是否一個有能力的傳道人？何不靠賴主的十字架，使你軟弱無力的心靈復原呢？

今日教中同人，可否以此由省，看明個人失力之點何在，急急指給主看，靠賴十字架奇妙的救恩，使已經失去的斧頭，再找回來呢？失力的同工啊，覺悟吧！ 詩曰：

（一）

亞當城來的生命流 遽然沉沒借的斧頭

何處失落何處恢復 十架奇效莫可言喻

（二）

斧頭失去徒然執柯 失力得力靈恩優握

拾起斧頭滿心感謝 能力恢復奮然工作

第十一章 被圍與解圍（6：8 至 7：20）

亞蘭人和以色列人，原是常有戰爭。于 6 章 8 節至 7 章末節，即論到亞蘭軍兵有兩次來圍困以色列人：一次，是圍困先知以利沙所住的多坍城；一次，是圍困以色列的京城撒瑪利亞。只因有與神同在的以利沙，在被圍之中，也就莫名其妙的解了圍。這其中的經過，於我們在靈道中，有最要的教訓：

一、圍困多坍城（6：8~23） 多坍城在撒瑪利亞之北，約二十餘裡。約瑟曾被差至多坍去，看諸兄牧羊，並在該處被賣。

（一）被圍

1、被敵軍圍困（6：14） 亞蘭王因先知以利沙，常把他的軍機秘事洩露了，就遣派大軍，乘夜間去圍困多坍城，為要捉拿以利沙。多坍原是一個小城，何須大兵呢？反過來說，既明知以利沙之行事神奇萬端，遣派大軍又有何用呢？

2、有天軍圍繞（16~17 節） 以利沙對僕人說，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因有火車火馬護衛以利沙。正如詩篇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 34：7）。所以大衛說，“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害怕”（詩 27：3）。既有天軍四圍保護，敵軍雖多，何足畏懼呢！

（二）解圍 奇妙啊！信徒被敵包圍時，不但有神暗中差使者四面保護，其解圍之方法，亦是莫名其妙。按本處所言，可說是被圍者不被圍。先知之被圍，是不解而解；敵人竟自投網羅，陷於撒瑪利亞以色列王的手中。且不但解了暫時的圍，也是解了日後的圍。

1、在先知之眼目光明

（1）信眼光明（8~13 節） 以利沙因為有信心，即被神啟示他奧妙的事，能洞悉敵人的計謀，真如亞

蘭的臣僕所說，“將王在臥房所說的活，告訴以色列王了”（2節）。因此以色列王，預知亞蘭王的策略，照著神人所警戒，就防備未受其害，不止一、二次。

（2）靈眼光明（11~17節） 以利沙固有屬靈眼光，就能看到靈界的事；當他看見有火車火馬四面圍繞他的時候，對於亞蘭王的軍兵，當然全不在意，心中毫無所顧慮。可惜幫助他的少年人，因無此屬靈眼光，“清早起來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對神人說：‘哀哉！我主啊，我們怎樣行才好呢’”（15節）？人的靈眼不光明，在凡事上實在太可憐！如夏甲同以實瑪利被逐時，明明有水井在旁，只以眼未睜開，即徒然號哭（創21：15~16）。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以靈眼昏迷，雖與耶穌同行，仍不相識（路24：13~31）。馬利亞在墓旁哀哭時，以靈眼不明，“看見耶穌站在那裡，卻不知道是耶穌”（約20：13~14）。此時以利沙的靈眼光明，所以就能看明他僕人所未看見的天使天軍。

（3）慧眼光明（19~24節） 以利沙對待敵人，真是有智慧，就如：使他們眼目昏迷，帶他們到了撒瑪利亞，又為他們禱告，使他們眼目睜開，看明他們是在撒瑪利亞的城中。以色列王雖欲擊殺他們，但先知以利沙以為那是太不智慧，不如為他們擺設筵席，厚待他們，再打發他們回去。這真是看事有智慧。因為“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23節）。這不但是解了當時的圍，也是解了日後的圍。智慧的眼看事，是多明瞭呢！

2、在敵人之眼目昏迷

（1）心眼昏迷 亞蘭王及臣宰，並軍士的心眼，真是昏迷已極。他們既明明知道以利沙能洞悉他們臥房的話，且屢次在以色列王面前，破壞他們的計策；一個如此神奇莫測的先知，豈得以大軍圍困所能捉拿的呢？他們的軍兵雖多，卻不知護衛先知的天軍更多，他們的心眼真是昏迷！

（2）肉眼昏迷 亞蘭兵士，下到以利沙那裡，正在嚴嚴圍困時，“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使他們的眼目昏迷”（8節）。遂不知所為。正如所多瑪城眾，團團圍住羅得的房屋時，二天使即令圍困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創19：11）。

綜上所言，此事令我們堪注意的，最重要者有三：（1）敵人突然的圍困——在危險情況中，不知何時就有禍患突如其來。（2）上主特別的護衛——敬畏主的人，四圍有主的使者，安營護衛。（3）先知安靜的態度——先知處此患難中的態度，是何等鎮靜寬容，以善勝惡。

二、圍困撒瑪利亞（6：24至7：20） 于6章23節言：“從此，亞蘭軍就不再犯以色列境了。”何以又言此後亞蘭王便哈達，聚集全軍來圍困撒瑪利亞呢？他們的大軍既在撒瑪利亞，受過極厚的待遇，何以不但不感恩，又上來圍困呢？在世人心中，究不知何為感恩，何為負義，便哈達前既被亞哈大大

戰敗（王上 20：1~33），故不能不存報復之心，所以統率全軍，來圍攻撒瑪利亞。

（一）被圍之難（6：24~33）

1、城眾之痛苦 今便哈達以全軍圍困以色列京城，直至城內絕糧，一無所食。一個無肉的驢頭，值八十舍客勒，——合人民幣四十元——鴿糞系污穢之物，每二升亦值五舍客勒。甚至慈母親手殺害生兒以充饑，正如摩西警告會眾，背棄上主所遇的刑罰（申 28：51~57）。當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時的狀況，亦與此無異（哀 4：10）。

2、國王之驚異 以色列王聽到兩個婦人殺子為食之言，即撕裂衣服，露出麻衣。但約蘭王之悔改，恐只顯於外表，其內心究未悔改，仍是眼中無神，所以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只穿麻衣，不算悔改；痛心悔罪歸向神，才是真悔改。他若真悔改，就必不想殺以利沙了。

3、以利沙之鎮靜 當此城被敵兵圍困，生死存亡之時，以利沙卻坐在家中，長老也與他同坐。他如此安然靜坐，因知主必救其民；城中長老亦與之同坐，聆其訓誨，以靜待主的時候。

（二）解圍之易（7：1~20）

1、人所難信之神言（7：1~2） 以利沙說，須聽神言：明天此時，在撒瑪利亞城門口，一細亞細面，要賣一舍客勒銀子，二細亞大麥，也賣一舍客勒銀子。有一攬扶王的軍長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的救恩，是人不易相信的。

2、人所厭棄之工具（3~5 節） 當時神所借用的工具，即在城外四個長大麻瘋的人，是人所厭惡所輕看，不准住在城民中的。不料這四個被厭棄的人，竟為神所用，給以色列城眾報喜訊。或言這四個大麻瘋，諒來就是基哈西和他三個兒子。

3、人所難測的方法（6~7 節） 只有四個患大麻瘋的人，動身往亞蘭人的營盤去，因亞蘭營中，聽到許多軍馬的聲音，即大軍的聲音；就彼此說，這必是以色列人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的諸王，來攻擊我們。所以就在黃昏的時候起來逃跑，帳棚營盤等都撤下，只顧逃命。

4、人所喜聽的佳音（9~20 節） 四個患大麻瘋的，到了亞蘭營中，吃了喝了，收藏了許多財物以後，彼此說：“我們所作的不好！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罪必臨到我們。來吧！我們與王家報信去。”這四個人的話，是歷代信徒以此勉勵盡本分傳道的佳題：（1）今日是有好信息之日——今日真是有大好福音信息的日子。（2）我們卻不去報信——多人貪吃貪喝搶財物不肯

趁時報信。(3)若到天亮必有罪——真的到主再來，天一亮即有罪了。(4)來吧我們到王家報信去——這四個人果然即刻動身，到城中報信，撒瑪利亞城的眾人，從此得了解脫，又過上平和的日子。我們信徒不也應該快去報信于王的家麼？

奇妙，真是奇妙！神的拯救真是人所料想不到的，不怪攙扶王的軍長不信。世上普通的人，不都是不信麼？但神的話，卻是千真萬確，到了時候必要應驗。可惜那些不信的，竟與救恩無分而死，猶如攙扶王的軍長一樣。

第十二章 主所用之三把刀（8：1 至 12：21）

當先知以利亞躲避耶洗別，藏在山洞中的時候，神命他出來，吩咐他作三件事：一件事，即到大馬色膏哈薛作亞蘭王；二件事，即膏耶戶作以色列王；三件事，要膏以利沙為先知。並且說到“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王上 19：15~17）這三把刀就是神對待亞哈家所用的工具。

一、以利沙的刀——先知屬靈的刀 以利沙所用的刀，自然是屬靈的，如保羅所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 10：4~5）“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 4：12）。神的道，也稱為“聖靈的寶劍”（弗 6：17）。當亞哈王隨從耶洗別敬拜巴力，遠離神的時候，已有以利亞出來為真理作證，在迦密山曾殺死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繼有以利沙興起，他為先知與以利亞不同；因以利亞是為朝廷所逼迫，以利沙卻為朝廷所信用。平生大有能力，廣行神跡，最要者，即教授先知學員時，長衣持杖，柔和謙遜，常領門徒遊行民間，宣明律法的要義。對於君王，對於民眾，到處宣傳真理，領導人離棄偶像。以利沙這把屬靈的刀，雖極有能力，卻未能將約蘭王等心中的營壘攻破，把他們的心意奪回，領他們歸向神。

二、哈薛的刀——外敵懲罰之刀 一日哈薛，奉亞蘭王便哈達的使命，去求問以利沙。以利沙“就定睛看著哈薛，甚至使他慚愧，神人就哭了。哈薛說，我主為什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你必作亞蘭王”（8：10~13）。其後哈薛果然在拉末與以色列王約蘭，並猶大王亞哈謝交戰，就把約蘭王打傷。以後約蘭就回到耶斯列去，醫治在拉末與哈薛打仗時所受的傷（8：25~29）。再後當耶戶為王時，耶和華就割裂以色列國，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邊境，就擄掠了約旦河東二支派的地（10：22~23）。

三、耶戶的刀——無情毀滅的刀 亞哈家既不聽以利沙的教訓，為以利沙真理的刀所勝。以色列王約蘭，遂被哈薛的刀所傷；雖然受了傷，卻尚未死，所以神就興起耶戶，用他那無情的刀，剿滅亞哈家。按耶戶是以色列國第一個有為之君，竭力除去種種陋俗及拜偶像之惡風。

(一) 耶戶剿滅王室的殘忍 (9：1 至 10：36) 耶戶是騎兵的首領，曾親見以利亞斥責亞哈強奪拿伯的葡萄園，並聞以利亞如何論神要報復拿伯的血。當以色列王約蘭，在耶斯列醫病時，猶大王去看他，適遇耶戶率領馬隊到耶斯列去。那時以色列王約蘭，與猶大王亞哈謝，就套上馬車出去遇見耶戶；耶戶即用箭射死約蘭，將他的屍體拋在拿伯的葡萄園，並吩咐人追趕亞哈謝，將他刺傷而死。耶戶即到了耶斯列，進了王宮，拿殺亞哈七十個兒子，將他們的首級送到耶斯列；耶戶即將他們的首級堆成兩堆，又殺戮亞哈謝家餘存的人和亞哈的大臣密友。並起身往撒瑪利亞去，路遇四十二個自稱是亞哈謝弟兄的人，都活捉來，盡行殺戮。及至進了撒瑪利亞作了王以後，又用欺詐的方法，將一切事奉巴力的人，都關閉在巴力廟中，完全殺戮，以巴力廟為廁所。這是刑罰亞哈家領導百姓敬拜巴力的罪。

(二) 耶戶剿滅王室之賞罰

1、所得之賞 (10：30) 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這是耶戶因為除滅亞哈拜巴力的罪，因而得神喜悅。

2、所受之罰 耶戶雖然按照神旨剿滅亞哈家，而作了神的工具；只因他過於殘忍，顯出野蠻可惡的行事，也不能沒有相當的處分。所以再過百年以後，先知何西阿為他自己的兒子起名為耶斯列，代替耶和華發言說：“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 (何 1：4)。

刀原是表明一種審判。亞哈家已經受了以利沙真理的裁判，表明他們敬拜巴力的強項悖逆，辜負神恩，違棄真理。亞哈家既不聽受以利沙的教訓，所以就繼續有哈薛之刀的討伐。只因亞哈家至終不悟，即又興起耶戶，用他那一把無情的刀，將亞哈家滅盡殺絕，而且奪他的國位，代替他為以色列王。所以神對於亞哈家用這三把刀，是有次序的：即先用先知真理的刀，藉此刺透他們的心靈，使他們覺悟悔改；他們既不覺悟，最後即用耶戶無情的刀，將他們殺戮淨盡。

按這三把刀，合起來也可說是以利沙的刀所顯的效力；因為以利沙所用真理的刀，是雙刃的利劍。這把雙刃的利劍：一方面是屬於恩典，為要刺透人的心靈，使人知罪悔改；一方面是屬於法律，為要定人的罪，使人受當受的處分。亞哈家聽了以利沙的教訓，既不覺悟，自不能不因刀的另一方面之效力，遭懲罰與毀滅了。

第十三章 南北二國之末運（13：1 至 23 章末）

自掃羅為王，到耶路撒冷被擄，是選民國在神權政治下之王國時代；此時代共曆 504 年。所羅門以後，分為南北二國；以北國歷代君王，無人不陷於耶羅波安敬拜偶像的罪，以致以色列國國祚甚短，僅傳 269 年，即亡於亞述。其後南國（即猶大國）複苟延殘喘 115 年，遂陷於巴比倫。至猶大人第三次被擄聖殿被毀，亦僅延長 134 年而已。試言二國敗亡之經過：

一、北國之末運

（一）君王之無道 於本書開始，已論亞哈之于亞哈謝，與約蘭的事蹟。後有耶戶，用他那無情的刀，滅盡亞哈家，即起而代之。自耶戶以後，僅有耶羅波安第二，頗具能力，屢次戰勝敵國，餘皆昏亂無道，以致國家敗亡。

- 1、約哈斯 耶戶之子（王下 10：35）。
- 2、約阿施 約哈斯之子（王下 13：13~14）。
- 3、耶羅波安第二 約阿施之子（王下 14：16）。
- 4、撒迦利雅 耶羅波安之子（王下 14：29），在位僅六個月。
- 5、沙龍 殺撒迦利亞而代之（王下 15：13~16），在位僅一個月。
- 6、米拿現 篡沙龍之位（王下 15：17~22），在位十年。
- 7、比加轄 米拿現之子（王下 15：23~26），在位二年。
- 8、比加 篡比加轄之位（王下 15：27~28），在位廿年。
- 9、何細亞 殺比加而篡其位（王下 15：30~31），在位九年，亡於亞述。

此歷代諸王，不但無一人離開耶羅波安領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且多是悖逆不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二) 先知之警告 在以色列國起始為先知的，有亞希雅與耶戶，再後有米該亞，並有最大之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二人先後興起，斥責並警教君王，與眾民之悖逆，領他們歸向神。當國家之末運時，亦有著名之何西阿與阿摩斯應時而出，作以色列國之瞭望人。

1、何西阿 何西阿為先知，初在耶羅波安第二時，任先知職務，約六十年之久，直至以色列國最後的王。何西阿作先知，猶如猶太國之耶利米，可謂流淚的先知。他的論說，近於哀歌，足多用現身說法，實地表演以色列國的腐敗。他言及國民如何悖逆，有如淫婦（1~3 節）；國王如何殺人流血，放縱情欲（7：3~7）；那些拜偶像的祭司，如何可憎，徒然守節，詭詐欺神（4：12~14，12：13，2）。倚靠埃及亞述，不倚靠神（5：13，7：9，1：11，8：9~10）。以法蓮人與迦南人一樣，專以世事為念（12：7~8），只有口頭的悔改（7：6）。根本說來，就是離棄神（4：1~6，8：12，14，9：1）。

2、阿摩斯 阿摩斯也是于耶羅波安第二時，起而為先知。他為先知所盡職務：（1）是盡力攻擊當時拜偶像之惡俗。——（2）亦斥責當時人的奢侈。——（3）且痛斥道德上之墮落。——（4）並指斥作士師的虐待貧民。——（5）亦言及將來大衛家室之重建。

(三) 國家之敗亡

1、敵人之擄掠 亞哈謝以後，亞述國有數次攻擊以色列國：先是普勒王的攻擊（王下 15：19），後有提革拉毗列色，來攻取以色列之夏瑣、加利利各地，並拿弗他利全地；把各地之居民，亦都擄到亞述去了（15：29）。又後有亞述王撒縵以色，來攻取以色列全地，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以色列國即從此亡國（17：1~6）。

2、擄後之情形（17：7~41） 以色列被擄以後，尚有許多餘剩未被擄去的民眾。亞述王即遷移許多異族的人，到以色列地，與以色列人雜居共處。這些外族人，原是拜偶像的，以致這些異族的人與以色列人混合；不但人種混合，宗教亦混合，此即撒瑪利亞人之由來。以斯拉、尼希米二書中，曾論撒瑪利亞人之行動。于約翰福有第 4 章，亦曾論及撒瑪利亞人。

二、南國之末運

(一) 南朝廷長的時日 南國於北國亡國後，複延長百有餘年。其所以延長的原因：首則因南國有先知與祭司，為宗教領袖；且以耶路撒冷為拜神之中心地點，更以國內歷代有賢君興起。於本書所論，猶大列王有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希西家、瑪拿西、亞門、約西亞、約哈斯、約亞敬、約亞斤、西底家諸王。其中有約沙法、約阿斯、烏西亞、約坦、希西家、約西亞等，堪稱賢君，使政治修明，敬事上主。其最要原因，乃以神已與大衛立約，必要建立他的家室，堅定他的

國位，使神殿的燈，在耶路撒冷永不熄滅。我“還留一個支派給他兒子，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裡，在我面前長有燈光。”假若不是南國列王中，有特殊的失敗原因，南國即永不至於敗亡了。

(二) 南國敗亡的原因 南國之敗亡，先因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結親，使他兒子約蘭娶耶洗別之女，亞他利亞為後，因而把北國拜偶像的惡風傳染南國。繼因希西家父子之驕傲與兇殘：以希西家病癒，巴比倫王差使者來慰問，希西家即將殿中的金子、銀子、香料，和他武庫內的一切軍器，並所有之財寶都給使者看。“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這樣不能不使他生出覬覦之心。所以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日子必到，凡你家裡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20：12~17)。更以瑪拿西行種種可憎的惡事，比先前亞摩利人所行的更惡，所以耶和華說：“我必降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耳鳴……必擦淨耶路撒冷，如人擦盤，將盤倒扣。我必棄掉所餘剩的子民，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使他們成為一切仇敵擄掠之物”(21：1~18)。再因末後的數王，皆是悖逆無道，行惡在神前。更因不聽先知的勸告，起先有彌迦，以賽亞，最後有西番亞、耶利米等，雖然先知為國家為君王，多方流淚，——耶利米稱流淚的先知——總是硬著心，不肯聽從；甚至約雅敬王將耶利米托巴錄繕寫的律法書，扔在火中焚燒。神的子民，竟如此惹神震怒，行耶和華憎惡的事，比外邦人尤甚，怎能不受責打懲治呢？巴比倫為拜偶像最盛之地，神任憑他們被擄到巴比倫，為要叫他們厭惡偶像，覺悟偶像的虛假，可以轉歸神。也是為叫聖地安息，神曾命定以色列人，當守安息日，六年耕種，第七年守安息，如此每七年，有一個安息年，每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利 25：1~15)。猶太人民竟有五百年之久，未遵神命守安息年，即有七十個安息年未守，所以神就令土地荒涼七十年使其安息。可見神任憑巴比倫擄掠殺戮他們，實是他們咎有應得。

(三) 南國被擄的經過 按書內所載，耶路撒冷被擄，前後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在尼布甲尼撒元年，猶大王約雅敬年間。尼布甲尼撒來圍困耶路撒冷，次年城失被擄(24：1~7；耶 52：1~11)。此時但以理亦在被擄的民中。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八年，猶大王約雅斤年間，將極多的民眾擄至巴比倫(24：8~17；耶 52：28)。第三次被擄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猶太王西底家年間(25：8~17；耶 52：4~12，29~30)。此次將耶路撒冷城一併焚毀。在西底家面前，殺戮他的眾子，以後將他的眼睛剜出，用銅鏈鎖著他，帶到巴比倫去。如此在剜眼之先，當他面前殺戮他的眾子，以後再把眼睛刺去，這是使他眼中所見最後的一件事，就是他的眾子被殺，他眾子慘死的印象就永留在他的心目中。人所受的刑罰，再沒有比這慘痛了。可惜神的聖地，神的聖民，竟遭這樣的蹂躪，罪孽的果子，真是可怕的！

看南北二國被擄的經過，真是不堪言狀的，但其中皆是出於神的旨意。亞述與巴比倫，不過是神所用的工具，藉以懲治責打他的子民，使他們從此再不敢拜偶像，因而可以保全他們的宗教；亦不再與外邦聯婚，藉此可以保全他們的種族；否則難免與世界各族混合，今日世界上，即無猶太民族了。若無猶太民族，彌賽亞的國，將如何實現呢？奇哉！妙哉！神的美旨。

